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1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建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易字第503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376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李建勳（下稱被告）提出之上訴暨理由狀記載就受判決3月徒刑部分（即偽造署押部分）認應判決無罪云云（見本院卷第7頁），復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陳明僅就原判決關於其偽造署押部分提起上訴，至於侵占部分沒有要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109、173頁），並就原判決關於偽造署押罪以外部分撤回上訴，有部分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81頁），是本件審理範圍僅被告被訴偽造署押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採證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關於偽造署押部分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三、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在派出所製作筆錄時雖陳報胞兄李順展姓名個資，做完筆錄後員警將檔案還置於一邊時，被告即聲明自己的真實姓名及證號給承辦員警，讓員警就身邊的卷宗得原封不動得以導正，視同完全沒有偽造署押發生，應判其無罪云云。

四、經查：

㈠原判決依憑被告之供述，及證人即被害人李順展於警詢證述，暨114年7月5日警詢筆錄、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李建勳比對照片、經李順展指認之李建勳照片、李建勳與警方以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等（見偵卷第11至15頁、第31至41頁）證據資料，認定被告此部分自白與事實相符，業已詳為論述，核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違，亦無理由不備之違法情事。被告上訴翻異前詞，否認犯罪，辯稱其冒用其兄李順展名義製作警詢筆錄後，即向員警陳明真實姓名，使員警得以立即更正其真實姓名，應視同並未偽造署押云云。惟按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即成犯，其行為完成犯罪即構成。被告於114年7月5日臺中市警察局第三分局調查筆錄確係以「李順展」名義應訊，筆錄末受詢問人欄確係署名「李順展」一節，有該警詢筆錄在卷可憑（見偵卷第11至15頁），且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其因有案子被通緝才會報其哥哥的名字，其在離開的時候有馬上將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傳LINE給警察，警察問其什麼事，其跟他說其就是這個人等語（見偵卷第190頁），並有LINE對話畫面在卷可憑（見偵卷第41頁），被告復於本院審理中供承：因為其當時被通緝，所以就用其兄的名字，但案件還沒有送出去之前其就已經承認是其自己；在當天一出去的時候馬上就向警察澄清了，是在一離開派出所的時候就跟警察聯繫了，因為其當時認為總有一天會找上其兄，所以就立刻澄清等語（見本院卷第176頁）。而偽造署押為即成犯，被告冒用兄李順展名義製作警詢筆錄並簽名，其偽造之際，所受損害即已確定，犯罪亦告成立並終了，雖事後主動向員警承認其係李建勳，至多僅係自首犯罪，尚非不構成犯罪，被告事後立即向員警陳報真實身分，仍無解其犯行之成立。上訴意旨認其所為不構成犯罪，應係對法律之誤解，難謂有據。

㈡至被告聲請傳訊員警及侵占離本人持有物部分之失主黃冠豫，惟黃冠豫部分與被告有無偽造署押之犯行並無關連，且本件事證已明，被告僅係對其行為在法律上之評價有所誤

解，本院認無傳訊員警及黃冠豫之必要，併此敘明。

㈢綜上所述，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審諭知此部分有罪判決不當，係對原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有所誤會，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國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簡　源　希

法　官　李　雅　俐

法　官　陳　　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施　耀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附錄法條

刑法第217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